

7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江阴市太湖流域绿色发展项目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江阴市太湖流域绿色发展项目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澄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澄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